

武 夷 学 院 文 件

武院综〔2021〕36号

关于印发《武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武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门：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师范类专业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我校特制定《武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武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武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
2. 武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试行）

武夷学院

2021 年 7 月 6 日

武夷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科学评价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结合我校发展的实际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三个方面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夷学院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骨干教师代表、行业企业专家、毕业生代表等，负责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

第六条 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确定合理的评价方法，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的建议和改进措施，落实整改。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专业认证标准》、学校办学目标及专业办学定位、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学生及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等。

第八条 评价对象及内容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中基本素养、服务面向、人才定位的描述是否清晰；是否反映了毕业生的发展预期，是否体现专业的特色和优势；利益相关方是否参与了培养目标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等。

第九条 评价方法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座谈、调查问卷、走访和评议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

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每四年开展一次，评价时间与当年专业启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时间同步。各专业也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自身发展需要缩短评价周期，或在每四年的评价周期内增补评价次数。评价应形成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须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开展反思与研讨，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对应措施，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和过程性记录文档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专业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的修订和培养过程性环节的改进提出建议。

第四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主要依据是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专业认证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

第十三条 评价对象及内容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毕业要求是否全面支撑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是否完全覆盖了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等。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要求认真阅读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对照表、毕业要求与专业认证标准对照表等材料，经过综合评价方式来进行，最后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与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周期相同。评价应形成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须依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开展反思与研讨，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对应措施，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和过程性记录文档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专业根据评价结果，对专业毕业要求的修订和课程教学的持续改进提出建议。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依据为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及各部门课程的课程标准等。

第十八条 评价对象及内容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针对各专业的课程体系。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1.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生的认识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各学期学时分配合理，课程之间先修后续关系合理等。

2. 课程设置符合《国标》《专业认证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3.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支撑的合理性。必修课程支撑矩阵布局科学合理，每个毕业要求二级指标点都有课程强支撑，每门必修课程至少对一项毕业要求指标点有强支撑，强中弱支撑分布合理，方便进行达成情况计算。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可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性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向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本校专业教师发放调查问卷和访谈的形式等；定量评价可依据课程达成情况评价等数据来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周期相同。评价应形成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课程体系的调整提供证据支撑。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须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开展反思与研讨，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对应措施，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和过程性记录文档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专业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形成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意见，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与评建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武夷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以下简称《专业认证标准》）《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师〔2018〕4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以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情况、教师和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为主线，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全面客观评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夷学院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二级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完成后，应召开达成情况评价反馈会，分析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建设的短板，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武夷学院及专

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第九条 评价责任人

二级学院成立专门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评价小组的成员一般包括：教授委员会成员、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家、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及二级学院管理人员等。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了解现有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偏离情况；毕业生一年内预期及毕业5年后职业发展概况调查；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校外专家、用人单位、校友及在校师生对培养目标认同度调查；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及校友对专业建设的建议及意见；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一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用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等方面，作为改进专业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培养目标的相关改进应及时反映于新版培养方案中，并注意与毕业要求等内容的修订保持一致。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四条 评价主体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二级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五条 评价责任人

二级学院成立专门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负责具体实施，评价小组的成员一般包括：各课程组组长、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和校外专家等。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和审查本专业各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分解和相关主要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和审查支撑各指标点的课程权重值的合理性；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六条 评价方法

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校外专家及用人单位）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各项毕业要求评价使用的评价方法各不相同，有些需要多种方法的结合（评价方法示例见附件1），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各专业要通过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单纯地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需要同时采用毕业校友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

应届毕业生围绕认证标准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第十七条 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每届毕业生均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八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修订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培养目标修订后，毕业要求也要随之修订，保持一致。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依据为专业核心课课程教学大纲与考核材料，含笔试、实践、其他方式。笔试（试题与课程目标匹配，分数分布与支撑点分布大致对应）。实践（任务能体现课程目标，及格标准与课程目标对应，分数有区分性）。其他方式（课堂活动、作业、报告等评分方式可操作，分数有区分性）。

第二十条 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二级学院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

第二十一条 评价责任人

各二级学院以专业为单位成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专业负责人为课程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各课程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评价小组的成员一般包括：课程负责人、专业教师及二级学院管理人员等。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评价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课程考核方式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情况、课程考核评量标准的合理性；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二十三条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各专业评价小组组织相关教师进行，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附件2）形成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二级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旨在评定课程分目标的达成，评价结果用于完善课程教学大纲、优化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是提升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过程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与评建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示例

2-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附件 2-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示例（仅供参考）

毕业要求 评价方法		1	2	3	4	5	6	7	8	...
考核成绩分析法		Y	Y	Y	Y	Y	Y	Y	Y	
调查问卷	毕业生调查	Y	Y	Y	Y	Y	Y	Y	Y	
	用人单位调查	Y	Y	Y	Y	Y	Y	Y	Y	
	授课教师调查	Y	Y	Y		Y	Y	Y	Y	
										
教师资格证考试		Y	Y	Y	Y		Y	Y	Y	
其他（支教、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		Y	Y	Y				Y	Y	
.....										

说明：

1.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应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校外专家及用人单位等）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2. 各项毕业要求使用的评价方法各不相同，有些需要多种方法的结合，各专业要通过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各项毕业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3. 单纯地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需要同时采用毕业校友对于自身达成毕业要求情况的调查、用人单位调查、应届毕业生围绕认证标准的问卷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附件：2-1-1. __专业__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1-2. __专业__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计算表

2-1-3. __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计算表（__级__班）

附件 2-1-1

____专业____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仅供参考)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方法		达成期望 (定量值、定性达成描述)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课程考核 教育实践 设计展示	用人单位调查 毕业生座谈 校外专家访谈	直接评价: 0.806 间接评价: 99.3%	

填表人:

评价小组组长:

日期:

说明:

1. 分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表在本表基础上进行细化;
2. 间接评价达成值计算时, 若采用若干间接评价方法, 则选取平均值作为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间接评价最终结果;

3. 毕业要求由若干个指标点构成, 则选取其中的最低评价值(注意不能用平均值)作为该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最终结;

4. 达成情况评价值大于等于合格线为达成, 小于该值则为未达成;

5. 定性分析结果、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的措施等用文字或者数据说明附在表后。

附件 2-1-2

____专业____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计算表
(仅供参考)

毕业要求指标点	支撑指标点的 教学环节	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值	达成情况 评价值
1.1			
1.2			
.....			

说明:

1. 本表采用直接评价（基于考核成绩分析法）时使用；
2. 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值=支撑课程的（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值*该课程在该指标点的权重系数）之和

附件 2-1-3

_____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计算表（____级____班）
（仅供参考）

姓名	学号	考核方式1			考核方式2			考核方式n	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
		考核项目实际得分	考核项目分值	考核项目所占比重	考核项目实际得分	考核项目分值	考核项目所占比重		
课程达成情况评价									
课程目标是否达成									

填表人：

评价小组组长：

日期：

说明：

1. 计算过程可使用Excel表格；
2. （各项实际得分÷项目分值*所占比重）之和
3. 这里的课程必须是有学分并对所有参与的学生有明确考核结果的课程或教学活动。对于课程的评价可以是考试、考查、相关责任教师定性判定等多种形式，但其判定必须针对毕业要求相关指标点是否达成来进行，保证考核评估的公开、公正、公平；
4. 取课程分目标达成值最小值为课程达成情况评价。

附件 2-2

____ 学年 ____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仅供参考)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评价责任人			
授课教师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课程学分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主要的学习目标包括：

学习目标 1:

学习目标 2:

学习目标 3:

三、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关系

专业毕业 要求	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	对应课程学习目标

四、评分标准

课程 学习目标	评分标准			
	90-100	80-89	60-79	0-59
	优	良	中/及格	不及格
课程 学习目标 1				
课程 学习目标 2				
课程 学习目标 3				

五、评价方法

平时考核 60%（小组讨论、主题发言、小测……）+ 期末考核 40%

六、评价依据

各课程目标与评价依据关系表

课程学习目标	考核内容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 1		1. 课堂讨论 2. 期末考试 3. 交流分享
课程目标 2		1. 课堂讨论 2. 主题研究 3. 交流分享 4. 期末考试

七、课程目标达成计算表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学期		
达成情况计算	(各项实际得分/该项目实际分值*所占比重)之和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考核方式（以课程教学大纲拟定具体的方式分类）	例如（过程性内容）	期末考试相关试题	达成情况	期末考试相关试题	达成情况	例如（过程性内容）	期末考试相关试题	达成情况
所占权重	30%	70%	达成情况	100%	达成情况	30%	70%	达成情况
满分	30	80		36				
学号	25	70		35				
.....								
平均分			XXXX		XXXX			XXXX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0.739			0.812		0.844		

说明:

1. 计算过程可使用 Excel 表格

2. 评价结果也可用于计算毕业要求对应指标点的达成值。

3. 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表为示例,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具体课程分目标、考核方式和考核结果填写后删除。

八、评价结果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

课程名称:			学期: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 1: 通过....., 掌握.....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课程的反思:				
课程的持续改进				
改进方面	改进措施			

武夷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